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94號

原告 王秀元

被告 大華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邱銘賢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820元，逾
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告為大華山莊社區區分所
有權人之證明。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定。再按提起民事
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
(一)確認被告社區民國113年5月2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存
在。(二)撤銷被告社區113年5月26日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三)被告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申設之中
華電信大型基地台應立即停止供電，並將基地台廢除。上開
聲明之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係
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又不能
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
裁定意旨參照）。而其聲明第1項、第2項部分雖屬不同訴訟
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

01 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
02 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
03 意旨參照）。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
04 0萬元（計算式：第1項、第2項165萬+第3項165萬=330
05 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7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8
06 50元，尚應補繳17,820元。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
07 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訴。

08 二、又公寓大廈住戶區分所有權人決議之效力，公寓大廈管理條
09 例並無明文規定，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
10 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而公寓大廈住戶之性
11 質雖屬非法人團體，惟由其性質觀之，已與社團法人相當接
12 近，故關於其意思決定機關所為決議之效果，應類推適用民
13 法第56條關於社團總會決議效力之規定。而總會之召集程序
14 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
15 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民法第5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最
16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47號判決參照）。是以有關社區區
17 分所有權人決議之效力所生紛爭，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起
18 訴請求確認或撤銷其決議，始屬合法。本件原告依公寓大廈
19 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56
20 條規定、大華山莊社區住戶規約提起本件訴訟，應以其係被
21 告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為前提，然原告並未檢附其為區分所
22 有權人之證明文件，其當事人適格應予以補正，附此說明。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陳怡文